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经公司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孙方先生、葛春贵先生、周四新先生、邱丹先生、李智先生、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黄国良先生、刘志迎先生、裴仁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1 日